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56人,代表股份1,032,766,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5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612,042,7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2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4人,代表股份420,723,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4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9人,代表股份422,153,6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1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43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4人,代表股份420,723,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430%。

2、公司董事、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4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845,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7,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3%;反对14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845,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4%。

提案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9,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3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84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2%;反对13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84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提案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14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8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14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84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提案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91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81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30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6%;反对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81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提案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75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5%;反对17,63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弃权1,37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145,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73%;反对17,63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5%;弃权1,37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2%。

提案6.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77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141,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6,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66,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141,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846,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5%。

提案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89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94%;反对41,44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弃权81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89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94%;反对41,447,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弃权81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

提案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91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80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29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80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提案9.00　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0,84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1,10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80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23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9%;反对1,10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5%;弃权80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提案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916,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80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30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80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

提案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袁永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6,237,58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625,06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2407%。

11.02.候选人:袁永峰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5,854,29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241,77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1499%。

11.03.候选人:赵秀田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3,075,7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2,463,25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4917%。

11.04.候选人:单建斌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5,910,23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297,70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9007%。

11.05.候选人:王旭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2,483,29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870,76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3513%。

11.06.候选人:冒小燕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016,02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403,50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1357%。

提案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王雷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6,862,61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250,09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263%。

12.02.候选人:潘永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6,654,1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041,59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0769%。

12.03.候选人:蔡卫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6,990,9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378,40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1567%。

12.04.候选人:徐维东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85,500,21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887,68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0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时议案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马力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完成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力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职代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力强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苏州大殷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Multek首席运营官兼中国区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赵秀田先生、单建斌先生、王旭先生、冒小燕女士、马力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雷刚先生、潘永诚先生、蔡卫华先生、徐维东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蔡卫华（主任委员）、徐维东、潘永诚、袁永刚、赵秀田;

2.战略与ESG委员会:袁永刚（主任委员）、王雷刚、徐维东、蔡卫华、单建斌;

3.提名委员会:王雷刚（主任委员）、蔡卫华、徐维东、袁永刚、冒小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维东（主任委员）、王雷刚、潘永诚、袁永峰、王旭。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袁永峰先生

2、执行总裁:单建斌先生

3、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旭先生

4、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冒小燕女士

5、副总经理:Li Ting Wei先生

冒小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512–80190019,传真为0512–80190029,电子邮箱为maoxy@dsbj.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栋。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阿大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512–80190019,传真为0512–80190029,电子邮箱为hao.zhou@dsbj.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栋。

六、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董事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高永如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践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

（1）袁永刚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78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16.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弟。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袁永峰先生: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政协苏州市吴中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东山镇商会会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26,917股,占公司总股本1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赵秀田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飞创公司、美国休斯系统公司、美国MCE技术公司、美国Celiant公司、安德鲁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秀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单建斌先生: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监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王旭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审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冒小燕女士: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冒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7）马力强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苏州大殷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Multek首席运营官兼中国区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独立董事简历

（1）王雷刚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江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型系党支部书记、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潘永诚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曾任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律师、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副总经理等任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润隆地有限公司的外部专家法律顾问,香港律师会康乐及体育委员会委员,德镁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永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蔡卫华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伟思医疗、泰慕士、迈信林航空、立霸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申万宏源证券投行内核委员,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共青团“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获得者,江苏省首批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专家服务团”成员,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校外硕士导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徐维东先生: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维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附件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袁永峰先生: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单建斌先生: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王旭先生: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4）冒小燕女士:详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5）LiTingWei先生:男,1962年5月出生,荷兰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物理学专业。1996年,担任荷兰莱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6年–1998年,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2002年,担任朗讯科技公司技术代表;2002年–2010年,担任高通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高级总监;2010年–2013年,担任迈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2013年–2016年,担任博通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2016年–2018年,担任歌尔股份销售副总裁暨北美区、欧洲区总裁;2020年–2025年,担任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资深副总裁、大中华区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索尔思事业部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兼任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LiTingWe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附件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简历

（1）周浩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石阿大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医药行业协会、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阿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南院区保障楼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曹建安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47人,代表公司股份693,166,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6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0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673,234,6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6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公司股份19,931,8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3％。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86,598,434	99.0525%	6,252,754	0.9021%	315,300	0.0455%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86,582,134	99.0501%	6,250,254	0.9017%	334,100	0.0482%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86,356,134	99.0175%	6,687,654	0.9648%	122,700	0.0177%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86,574,234	99.0490%	6,448,754	0.9303%	143,500	0.0207%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78,029,734	97.8163%	15,002,854	2.1644%	133,900	0.0193%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86,477,934	99.0351%	6,574,054	0.9484%	114,500	0.0165%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86,473,734	99.0345%	6,500,554	0.9378%	192,200	0.0277%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686,569,334	99.0483%	6,358,754	0.9173%	238,400	0.034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929,383	69.4473%	6,252,754	29.0860%	315,300	1.4667%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13,083	69.3714%	6,250,254	29.0744%	334,100	1.5541%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687,083	68.3202%	6,687,654	31.1091%	122,700	0.5708%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905,183	69.3347%	6,448,754	29.9978%	143,500	0.6675%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360,683	29.5881%	15,002,854	69.7890%	133,900	0.6229%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808,883	68.8867%	6,574,054	30.5806%	114,500	0.5326%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4,804,683	68.8672%	6,500,554	30.2387%	192,200	0.8941%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14,900,283	69.3119%	6,358,754	29.5791%	238,400	1.10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旭、曹建安、刘瑞轩、孙文国、师萍、张宝通、李成、付强。董事长史今因公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曹建安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建安副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旗下子公司以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金额）,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指定代理人在该额度内全权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中心”）、控股二级子公司西安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学”）的经营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旗下高新医院、医学中心及康复医学拟以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金额）,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指定代理人在该额度内全权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手方须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机构,且与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融资授信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二）融资租赁的方式:售后回租。

（三）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贷款等。

相关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的,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具体有关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累计融资额度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总额度。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29,532,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7,52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2,008,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12,008,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2,008,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20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4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2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8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81%;反对4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弃权2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20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4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2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8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81%;反对4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弃权2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20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4%;反对5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7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31%;反对5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弃权2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19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7%;反对5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98%;反对5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弃权2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1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

关联股东邹雄伟、文立群、张辉、侯亮、贺军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21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7%;反对5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弃权3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66%;反对5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弃权3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6%。

5.02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29,1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1%;反对5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3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3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66%;反对5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弃权3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12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9%;反对5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35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1%;反对5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8%;弃权35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19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5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2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7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8%;反对5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8%;弃权2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19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9%;反对4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2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7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8%;反对4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弃权2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梁宏辉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3,883,70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8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67,39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73,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1,78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6%;反对5,0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3%;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5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57%;反对5,0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81%;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2%。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3,46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4%;反对3,41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3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36%;反对3,41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02%;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2%。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76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1%;反对2,46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4%;弃权1,167,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2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79%;反对2,46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38%;弃权1,167,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05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2%;反对2,146,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6%;弃权1,19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1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072%;反对2,146,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97%;弃权1,19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12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23%;反对3,39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17%;弃权557,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0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33%;反对3,39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11%;弃权557,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6%。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69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99%;反对5,91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05%;弃权1,45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8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05%;反对5,91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86%;弃权1,45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0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3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7%;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0%;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00%;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85%;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1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6%;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7%;弃权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6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24%;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0%;弃权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6%。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1,52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5%;反对5,09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8%;弃权651,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0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794%;反对5,09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38%;弃权651,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柴佳欣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唐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辞职暨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6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董事长吴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wugang1@sinostee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